「台灣原生食蟲植物保育」巡迴展
展品借用切結書

本校於借用「台灣原生食蟲植物保育」巡迴展展品時，已詳閱並知悉借用辦法，若違反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同意停止展覽之進行；如有造成展品毀損部份，願協助修復或負賠償責任。

1、 借展品之用途，僅限於非營利性之展覽，不得另行加價或收費。

2、 展品之搬運、載送或寄送、場佈等所衍生之相關費用，由學校自行支付。

3、 展覽期間展品如有毀損，學校需負擔修復與賠償之責任，並以書面提出損壞原因及修復程度之說明。

4、 未經本會同意，借出之展品皆不得複製或轉借。

5、 借展之展品運送作業前，應確實與前一場借展學校承辦人核對展品清冊，以作為未來歸還之依據。

6、 最後一場借展之學校，應於展期結束後一週內將展品全數送回荒野新竹分會，並與本會專職人員核對展品狀況無誤後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

借用學校（蓋章）：

校長（蓋章）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:

學校地址:

借用期間:

中華民國年月日